

# 2025 年龙湾屯镇铁路段沿线疏解整治绿化提 升项目建设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 2025 年龙湾屯镇铁路段沿线疏解整治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承包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名称:2025 年龙湾屯镇铁路段沿线疏解整治绿化提升项目

2、项目工程地点:顺义区龙湾屯镇

3、项目工程范围:大秦铁路龙湾屯段铁路线北侧 50 米范围,项目总面积 29522.3 平方米(以施工图纸为准)。主要包括拆除原有旧围墙、种植树木花草、新建围墙等。

4、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旧围墙、种植树木花草、新建围墙等。其中,拆除及新建围墙、栽植树木花草品种、规格、数量详见图纸。

## 二、工程工期

1、树木花草栽植及围墙疏解整治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2、树木花草及新建围墙养护期限: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监理、项目管理单位、乙方共同验收合格且经过市区两级有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如需要)后起算,壹年为养护期(质保期)。

### 三、工程质量

乙方在工程期内对苗木、籽种的规格、品种、品质进行保证,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对此工程所栽植苗木、籽种做到无虫害、无病害的双重保证,并对工程施工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花草进行常规养护。协议期满后苗木要求树冠整齐,花草修剪整齐,无枯死枝条,苗木、花草成活率达到 100%,并对养护范围的杂草定期进行清理,防止形成草荒,确保绿化范围内干净整洁。新建围墙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项目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2302495.25 元(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2、资金来源:市级专项资金

3、乙方支付信息

银行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花城支行  
账 号: 11121801040001955

法人代表: 国春杰

4、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有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签字确认的书面开工证明文件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5、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根据确定的进度工程计量结果,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同时乙方出具有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施工完成进度书面说明文件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70% 后停止支付；工程竣工并最终验收合格、待甲方有关部门或甲方委托的有资质部门评审确定最终竣工结算款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于收到质保金后向乙方支付至财政最终结算款的 100%。质保期届满且经双方进行验收合格，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经监理单位、管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如需要）；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如乙方提供服务未达本协议或附件要求，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 五、甲方义务

1、按规定对主要工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工程完工后，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镇级自查。

2、根据镇自查情况督促乙方进行完善整改和补植补造，协调配合完成市（如需要）区级检查验收和市（如需要）区财政结算评审。

3、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区级检查验收和区财政结算评审结果协调支付乙方各阶段工程款，结算费用。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土地使用争议，由甲方负责出面解决，乙方只负责施工。

## 六、乙方义务

1、按照施工设计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要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

3、负责处理技术、质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按要求提供施工各阶段资料，因资料提交不及时、资料不齐全影响检验验收、事后评审和资金支付的，由乙方承担后果。

5、乙方必须规范作业、确保安全并对安全负全责。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 七、其他

1. 如有地块调整、洽商变更的，由甲方向区政法委报送工程洽商、设计变更资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 养护期结束，双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补种苗木、养护期限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之日起延长半年。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拖延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延迟本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双方约定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

总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可由甲乙双方签订附则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执行合同中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第一条第4款所述之图纸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当签字确认。

4、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养护期（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